

股票代碼：6438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21 號 1 樓(本公司廠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11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五、110 年度財務報表.....	26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38

##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董事選任程序.....	57
四、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五、董事持股情形.....	75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21 號 1 樓(本公司廠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5. 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第 12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2(第 16 頁)。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分派金額分別為 58,000,000 元及 16,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450,171,48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案報告，報請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7月15日股東會通過6,000仟股額度內辦理之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一年內一次辦理。
2. 110年0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截至繳款截止日，已募足4,00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8月25日，本案餘額2,000仟股因期限屆滿，於111年03月0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3. 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3(第17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莊文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2.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1, 4, 5(第 12 頁、第 18-37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370,857	
本期淨利		651,646,0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5,164,6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4,4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9,617,8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6.5 元/股)		450,171,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446,389	

註：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截至 110.12.31 已完成變更登記總發行股數 69,257,151 股計算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6(第 38 頁)。

3. 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111年05月28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選董事 9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次董事候選人之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表：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官錦堃	國立台灣大學 化工學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王年清	龍華工專電機 工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 管研所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52,691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香港保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州緯邦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保德滙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161,27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政治大學 資管 所博士 北京大學 光華 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Gudeng INC 代表人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000,000
曲榮福	美國西堤大學 企管碩士	富暉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5,000
譚明珠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班 美國多明尼肯 大學企管碩士 109 級臺大-復 旦 EMBA 境外專 班 (就學中)	聯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北市工業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品牌管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簡榮坤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晟鈦(股)公司 董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劉致宏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長 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何建德	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

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王年清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官天佑	香港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州緯邦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保德滙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邱銘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 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Gudeng INC 代表人 愛思分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曲榮福	富暉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譚明珠	聯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簡榮坤	邑昇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晟鈦(股)公司 董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致宏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建德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3、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國內因疫情影響經歷了如三溫暖般的冷熱沖擊，從年初的疫情持續減緩，似乎即將迎來全國大解封的氛圍下，到 5 月份突然的疫情快速擴張，國內疫情指揮中心迅速的將國內警戒拉升到三級，甚至有些縣市首長一度提出封城的看法；所幸在疫苗陸續施打和國人大力配合，減少外出和持續配帶口罩的政策下，疫情到 9 月下旬，終於解除三級警戒，國內餐飲和觀光業，也能稍稍鬆一口氣。迅得在三級警戒期間，在公司內部除了積極實施防疫措施及宣導防疫觀念，並安排同仁分流上班，做好各項應變措施，以防堵病毒進入公司，在全體同仁配合和老天爺的眷顧下，總算安然的渡過這段極為艱難的時間。迅得集團今年度依照既定政策目標，全力朝向半導體產業 AMHS 設備供應商及印刷電路板客戶智慧工廠的方向前進，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致力於產品的研發創新，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及新應用，繳出本公司成立以來首次營收突破 40 億大關，獲利再創新高的亮麗成績，以下為 110 年全年營運成果。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4,905,620仟元，稅後盈餘651,646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0.15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18%	54.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1.86%	32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25%	159.57%	
	速動比率(%)	130.87%	114.00%	
	利息保障倍數	75.33	33.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6%	8.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3%	19.9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7.5%	82.4%
		稅前純益	119.2%	83.9%
	純益率(%)	13.28%	11.17%	
	每股盈餘(元)	10.15	6.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314,596	252,266
營業收入淨額	4,905,620	3,395,00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比率(%)	6.41	7.43

二、民國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

一 擴大營業規模

1.產品及服務增值

軟體增值服務商品化

服務創新增值，提升客服部門營收

2.加速半導體產業發展

加速半導體事業部門產品及市場開發

光電部門加速轉型增加半導體市場產品營收

電路板事業部門含 迅得東莞開始啟動半導體市場

3.價值轉型

透過財務投資達到策略聯盟進而提升營收的目的



## 二 提升營運效率

1. 加速數位轉型
  - a. 提升營運效能
  - b. 提升客戶價值
  - c. 改變商業模式
2. 創建生態系(供應鏈及外包商)
3. 內部資源共享(技術、人力)

## 三 永續企業經營

1. 優化人力資源發展
2. 加強公司治理
3. 推動E.S.G.

###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對 111 年的總體經濟預測：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有鑑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台灣 2022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2022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2 年 GDP 成長率為 4.10%，較 2021 年更新後 6.10% 減少 2.0 個百分點。

今年受惠半導體客戶出貨暢旺之需求及印刷電路板廠客戶在 IC 載板需求高階產品之需求，今年 PCB 客戶自第三季以來持續下單，預期迅得將在 111

年營收再創新高，另外在 AI 和元宇宙等電子產品需求帶動下，對半導體需求維持一定的動能，再者半導體客戶因受邀至海外擴廠，將持續擴張資本支出，在一片看好半導體和印刷電路板市場需求的市況下，迅得仍將保持著樂觀審慎的能度，對外做好對所有客戶的服務，創造客戶的價值，對內努力改善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能，以期提升產品毛利，並照顧全體同仁生活，擴大同業的進入障礙，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總經理：王年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建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0 年 10 月 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15 日 額度:於 6,000,000 股額度內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122.00 元、118.17 元、116.75 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18.17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均價 109.26 元為基準,取二者較高者訂之。 故以擇前三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118.17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以 95.00 元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39%,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08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 仟股	供應商	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95.0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118.17 元之 80.3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對象為單一法人,私募總股數為 4,000,000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總股數 71,431,711 股之 5.6%,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取得本公司 1 席董事席次惟公司會避免經營權重大變動。本公司主要藉由該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專利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有助於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有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新台幣 380,000 仟元購地擴充廠房、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截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投入新產品開發,提升營運效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0 年度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且有明顯成長，合計佔營收 39%，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故本會計師將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售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0 年度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確認單及發票，且就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類銷貨對象之期末應收帳款抽查執行函證程序，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其中 110 年度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售金額重大且有明顯成長，合計佔合併營收 21%，交易條件為裝機完成且經客戶確認後始完成履約義務，故本會計師將液晶面板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之機台銷貨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及測試 110 年度各該類收入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各該類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單、裝機確認單及發票，且就 110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類銷貨對象之期末應收帳款抽查執行函證程序，並抽核至查核報告日各該類銷貨之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及期後收款情形，暨抽查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交易確實已發生。

#### **其他事項**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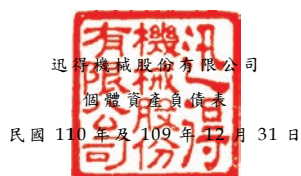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6 日

# 附件五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與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93,203	21	\$ 825,55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三一)	116	-	7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9,74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	294,633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8,188	-	81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三)	551,475	10	486,79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7,199	-	29,0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47,377	1	36,9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31,771	1	32,2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	-	5,78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814,310	16	434,06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0,791	-	13,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8,803</u>	<u>55</u>	<u>1,865,732</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37,019	3	2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307,889	25	962,08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一)	633,695	12	642,90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6,285	-	1,007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7,719	-	3,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38,571	1	38,0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00,839	4	9,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2,017</u>	<u>45</u>	<u>1,681,165</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20,820</u>	<u>100</u>	<u>\$ 3,546,89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00,000	2	\$ 67,500	2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三及三十)	214,907	4	61,954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882,757	17	480,81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66	-	6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88,491	6	176,2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71,510	1	20,5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36,000	1	22,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3,525	-	1,020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附註十七)	88,050	2	389,069	1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0,240	-	2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079	-	1,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08,925</u>	<u>33</u>	<u>1,241,755</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6,211	1	96,45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04,158	2	61,4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790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455	-	3,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614</u>	<u>3</u>	<u>161,2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894,539</u>	<u>36</u>	<u>1,402,987</u>	<u>40</u>
	<b>權益 (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572	14	603,156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47	-	-	-
3100	股本總計	<u>701,019</u>	<u>14</u>	<u>603,156</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1,428,094</u>	<u>27</u>	<u>735,707</u>	<u>21</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385	6	254,4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8	1	48,1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5,017	17	537,09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2,110</u>	<u>24</u>	<u>839,754</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34,942 )	( 1 )	( 34,707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3,326,281</u>	<u>64</u>	<u>2,143,910</u>	<u>6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220,820</u>	<u>100</u>	<u>\$ 3,546,8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 2,602,534	100	\$ 1,698,85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 1,680,369)	( 64)	( 1,127,704)	( 66)
5900	922,165	36	571,154	34
5910	( 2,628)	-	( 3,151)	-
5920	3,151	-	3,133	-
5950	922,688	36	571,136	34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四)			
6100	( 69,240)	( 3)	( 64,882)	( 4)
6200	( 233,969)	( 9)	( 162,422)	( 9)
6300	( 257,104)	( 10)	( 200,280)	( 12)
6450	19,290	1	106,360	6
6000	( 541,023)	( 21)	( 321,224)	( 19)
6900	381,665	15	249,9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59	-	318	-
7010	73,567	3	66,025	4
7020	( 11,894)	( 1)	( 12,23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7,728)	-	(\$ 9,25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 (附註十一)	<u>352,316</u>	<u>13</u>	<u>183,732</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6,520</u>	<u>15</u>	<u>228,586</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788,185	30	478,49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u>136,539</u> )	( <u>5</u> )	( <u>99,236</u> )	( <u>6</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1,646</u>	<u>25</u>	<u>379,262</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34)	-	16,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406</u>	<u>-</u>	( <u>3,373</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u>235</u> )	<u>-</u>	<u>13,49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411</u>	<u>25</u>	<u>\$ 392,754</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15</u>		<u>\$ 6.35</u>	
9810	稀 釋	<u>\$ 9.50</u>		<u>\$ 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債權		其他		權益	
		普通	資本	法定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合計	總額
		股	公積	盈餘公積	餘	財務報表換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	權
		總額	積	積	計	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益
		\$	\$	\$	\$	( \$ )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總
		\$	\$	\$	\$	\$	( \$ )	\$	額
AI	109年1月1日餘額	578,000	580,092	247,678	16,380	38,704	9,495	48,199	1,660,835
E1	現金增資	25,000	145,000	-	-	-	-	-	170,00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78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8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19	-	-	-	-
	現金股利	-	-	-	(90,450)	-	-	-	(90,45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6,505)
L3	處分庫藏股	-	9,700	-	-	-	-	-	66,20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	915	-	-	-	-	-	1,071
DI	109年度淨利	-	-	-	-	379,262	-	-	379,26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92	-	13,492	13,492
D5	109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262	-	379,262	392,75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603,156	735,707	254,459	48,199	25,212	9,495	34,707	2,143,91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92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926)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91	-	-	-	-
	現金股利	-	-	-	(259,290)	-	-	-	(259,290)
DI	110年度淨利	-	-	-	-	651,646	-	-	651,64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8)	5,393	(235)	(235)
D5	110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8)	5,393	(235)	651,411
E1	現金增資	40,000	340,000	-	-	-	-	-	380,0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146	258,031	-	-	-	-	-	303,624
JI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2,270	94,356	-	-	-	-	-	106,62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92,572	1,428,094	292,385	34,708	30,840	4,102	34,942	3,326,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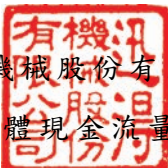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8,185	\$ 478,4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00	18,31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10	18,6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290)	( 106,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0)	( 1,235)
A20900	財務成本	7,728	9,251
A21200	利息收入	( 259)	( 318)
A21300	股利收入	( 1,45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352,316)	( 183,732)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3,000)	( 19,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28	3,151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3,151)	( 3,13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54	4,653
A29900	其他項目	-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297,793)	-
A31130	應收票據	( 7,377)	81,1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 43,709)	92,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41	( 10,3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385)	( 15,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	( 18,812)
A31200	存 貨	( 357,247)	( 108,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472)	( 17,759)
A32125	合約負債	152,953	6,047
A32150	應付帳款	402,165	122,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	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720	30,18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000	1,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568	393,5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	31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76)	(\$ 3,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190)	( 15,9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561</u>	<u>373,9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0)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 4,693)	( 24,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1)	( 3,1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78)	( 3,319)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190,73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59</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2,048)</u>	<u>( 30,5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500)	( 12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	( 123,8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61)	( 4,4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69)	538
C04500	支付股利	( 259,290)	( 9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380,000	17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6,50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u>-</u>	<u>56,5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140</u>	<u>( 70,73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67,653	272,6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25,550</u>	<u>552,8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093,203</u>	<u>\$ 825,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29,484	31	\$ 1,536,39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116	-	7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19,74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十）	408,589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三一）	32,392	-	18,81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	-	2,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970,393	16	1,172,75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66,763	1	5,2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47,377	1	36,9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	-	5,788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30,073	23	1,053,992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67,080	1	57,9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72,007</u>	<u>80</u>	<u>3,890,869</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37,019	2	24,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一）	688,583	11	705,69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3,950	1	24,473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2,698	-	8,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9,078	2	80,6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6,539	4	15,0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7,867</u>	<u>20</u>	<u>858,768</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79,874</u>	<u>100</u>	<u>\$ 4,749,637</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2	\$ 198,81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558,083	9	384,985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44,142	20	979,80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0,003	8	335,8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705	1	41,4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5,078	2	78,9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4,890	-	7,520	-
2321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88,050	1	389,069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240	-	20,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78	-	1,6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55,269</u>	<u>43</u>	<u>2,438,350</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6,211	1	96,4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4,158	2	61,45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283	-	6,1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72	-	3,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8,324</u>	<u>3</u>	<u>167,37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53,593</u>	<u>46</u>	<u>2,605,727</u>	<u>55</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572	11	603,156	1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447	-	-	-
3100	股本總計	<u>701,019</u>	<u>11</u>	<u>603,156</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1,428,094	23	735,707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385	5	254,4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708	-	48,1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05,017	15	537,09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2,110</u>	<u>20</u>	<u>839,754</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 34,942 )	-	( 34,707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3,326,281</u>	<u>54</u>	<u>2,143,910</u>	<u>45</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179,874</u>	<u>100</u>	<u>\$ 4,749,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10	\$ 4,905,620	100	\$ 3,395,0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 3,305,810)	( 67)	( 2,339,198)	( 69)
5900	<u>1,599,810</u>	<u>33</u>	<u>1,055,80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四及三十)			
6100	( 124,160)	( 3)	( 107,712)	( 3)
6200	( 354,346)	( 7)	( 276,644)	( 8)
6300	( 314,596)	( 6)	( 252,266)	( 7)
6450	<u>16,735</u>	<u>-</u>	<u>77,671</u>	<u>2</u>
6000	( <u>776,367</u> )	( <u>16</u> )	( <u>558,951</u> )	( <u>16</u> )
6900	<u>823,443</u>	<u>17</u>	<u>496,85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13,449	-	5,523	-
7190	24,384	-	34,242	1
7020	( 14,654)	-	( 15,195)	-
7050	( <u>11,239</u> )	<u>-</u>	( <u>15,508</u> )	( <u>1</u> )
7000	<u>11,940</u>	<u>-</u>	<u>9,062</u>	<u>-</u>
7900	835,383	17	505,918	15
7950	( <u>183,737</u> )	( <u>4</u> )	( <u>126,656</u> )	( <u>4</u> )
8200	<u>651,646</u>	<u>13</u>	<u>379,26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9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034)	-	16,86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1,406	-	( 3,3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35)	-	13,4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1,411</u>	<u>13</u>	<u>\$ 392,754</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0.15</u>		<u>\$ 6.35</u>	
9850	稀 釋	<u>\$ 9.50</u>		<u>\$ 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迅得機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債		換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I	普通	債	換	計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8,000	\$ 25,000	\$ 580,092	\$ 247,678	\$ 16,380	\$ 286,884	\$ 550,942	\$ 38,704	\$ 9,495	\$ 48,199	\$ 1,660,835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酬勞成 本)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6,781																								
B3 特別盈餘公積					31,819																							
B5 現金股利																												
L1 庫藏股買回																												
L3 處分庫藏股						9,7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6				915																						
D1 109年度淨利											379,262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49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9,262	13,49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3,156	\$ 603,156	\$ 735,707	\$ 254,459	\$ 48,199	\$ 537,096	\$ 839,754	\$ 25,212	\$ 9,495	\$ 34,707	\$ 2,143,9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7,926																								
B3 特別盈餘公積					13,491																							
B5 現金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651,64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62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51,646	5,628																
E1 現金增資		40,000				340,0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146				258,031																						
II 股份交換發行普通股		12,270				94,35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2,572	\$ 692,572	\$ 1,428,094	\$ 292,385	\$ 34,708	\$ 905,017	\$ 1,232,110	\$ 30,840	\$ 4,102	\$ 34,942	\$ 3,326,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5,383	\$ 505,9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49	36,826
A20200	攤銷費用	19,830	24,5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6,735)	( 77,6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0)	( 1,23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39	15,50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449)	( 5,523)
A21300	股利收入	( 1,45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8)	22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9,322)	( 25,7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254	4,653
A29900	其他項目	-	(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413,841)	-
A31130	應收票據	( 13,710)	157,5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71	1,344
A31150	應收帳款	217,591	( 96,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476)	2,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385)	( 15,000)
A31200	存 貨	( 341,457)	( 465,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642)	( 26,776)
A32125	合約負債	175,518	233,531
A32150	應付帳款	268,420	477,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07	53,79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6,605	12,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3,702	821,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49	5,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88)	( 10,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206)	( 28,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357	788,50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0)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37)	( 25,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	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4	( 2,0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78)	( 9,5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64	8,8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583)	( 1,5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081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211,95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59</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4,967)</u>	<u>( 28,0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28,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7,730)	( 293,7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	( 123,8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69)	5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7,477)	( 13,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290)	( 90,450)
C04600	現金增資	380,000	17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6,505)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u>-</u>	<u>56,5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389)</u>	<u>( 122,3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910)</u>	<u>11,0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3,091	649,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6,393</u>	<u>887,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9,484</u>	<u>\$ 1,536,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邱慶祥





附件六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價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其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人員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            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p>	<p>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價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            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其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人員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            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            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            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            公報之相關文字。            (二)按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            得估價報告者，如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有估            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            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            ，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            正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            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            內。            (三)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            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            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            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            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            合理性」</p>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自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同第六條說明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有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有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同第六條說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同第六條說明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申購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債、附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申購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本條第二項及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依據《<u>證券投資信託及期貨業務法</u>》之規定，或申購或買回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期貨業務法</u>》之規定，或申購或買回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內控名稱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十八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u>臺灣證券交易所</u>備查。</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u>櫃買中心</u>備查。</p>	<p>公司轉上市內容修訂</p>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空油壓機）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空油壓機）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行使表決的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金融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至少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有關其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廿條之一：刪除。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 錦 堃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六、七、八條及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

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其額度。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其額度。

### 第五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內部控制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總經理核准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金額在本公司淨值10%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另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 (RP) 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總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投資金額在本公司淨值10% (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其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10%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 前項(一)-1. 及(二)合計總額為本公司淨值10% (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

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會計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無監察人，故刪除。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一、作業程序

### (一) 權責劃分

1. 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交割時應由財務部填製付款申請單經主管簽核併同原交易通知單副本，送交會計部登錄後進行交割；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會計部門：應根據財務部製作之交易憑証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依相關規定，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中。
3. 非避險性交易權限額度表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長	超過50萬美元	超過500萬美元
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0萬美元(含)以下
財務部	1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 (二) 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5萬元為限。

### (三) 績效評估要領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二、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後始得簽署。
-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三)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核准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已發股數總額 71,431,711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董 事	5,714,536 股	5,318,961 股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官錦堃	0
董 事	王年清	1,052,691
董 事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天佑	4,161,270
董 事	曲榮福	105,00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獨立董事	何建德	0